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3〕1-43号

青海兴亮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7915251XH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原蒙西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启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具体为：在正常生产加工状态下，粉状物料储存罐上端安装的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因检修不及时发生故障，导致电磁脉冲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罐体周围粉尘污染明显。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脉冲除尘器使用说明书、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

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3〕1-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或者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